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云： _____

许萍： _____

朱炎生： _____

2022年4月15日